

致： (財務機構的名稱) RUI DA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財務機構的地址) Unit C&D, 16/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C.E.No.AYE774)

Account No.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給財務機構參考及採用的樣本表格)

重要提示：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只作申報表格財務帳戶資料用途。申報財務機構可接收

持有人的姓名

(例如：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 _____
* _____
名 _____

(1) 帳戶持

稱謂

姓氏

名字

中間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2) 香港

住址

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3) 現時

第1行

第2行

第3行

地址(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2行(城市)

(4) 通訊

第1行

第2行(城市)

國家

(5) 出生日期 * (日/月/年)

(6) 出生地點 (可不填寫)

鎮/城市

省/州

國家

第 2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如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與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不同，則須填報此部。如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與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相同，則無須填報此部。

如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與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相同，則無須填報此部。

理由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如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如選取理由 B， 請填報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請填理由 A、B 或 C
		(1)	
		(2)	
		(3)	
		(4)	
		(5)	

第 3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認，如填報資料不實，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將面臨法律制裁。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填資料，本表格中所填資料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可靠，不致有誤。

簽署

姓名

身號

日期 (日/月/年)

刪去不適用者

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F)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
確，或若屬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
（即 500,000）罰款。**